

# 申請資料說明表

一、「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作業自評表」(請於封面蓋醫院關防)

二、其他共同附件:

- 1.主訓醫院與合作醫院均須附「評鑑合格證書」影本（含醫院等級和教學評鑑證明書）。（若合作醫院具主訓醫院資格則免附。）
- 2.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名單(表格如附件一)。
  - 2.1 專任專科主治醫師執業執照影本。
  - 2.2 專任專科醫師年資計算自取得急診專科醫師證書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。
  - 2.3 專任專科醫師需參加過學會認可之師資訓練課程 3 年合計應達 6 學分以上(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)，請填入參加本會所認可之師資課程總數（表格如附件二）。
- 3.急診醫學科(部)在醫院內及其內部之組織架構說明(請提供全院性組織圖)。
- 4.急診病患服務量說明(請表列每月急診病患人數)(表格如附件三)。
- 5.急診醫療品質管制和行政協調相關之委員會(包含會議主持人及其職稱、最近一年之會議日期)(表格如附件四)。
- 6.計畫主持人請附最近 5 年內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或 JACME 或 SCI 收錄之急診醫學相關之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s)、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影本、具部定教師資格者請附證書影本。(請附於自評表「項目 5.1」內)
- 7.「教師」資格認定：105 年 6 月 1 日以前取得急專之急診醫學科專任主治醫師，科部內過去三年內教師中”至少一位”刊登原著論文一篇，指以第一或通信作者發表論文於台灣急診醫學會醫誌或 JACME 或 SCI 收錄之急診醫學相關之原著論文(original articles)(表格如附件五)。
  - 7.1 資深專任專科醫師為取得急診專科證書滿 5 年以上(即 103 年 6 月 1 日以前取得急診專科證書者)。
- 8.住院醫師名單(表格如附件六)，另請備註住院醫師採用分散式訓練計畫課程之科目。
  - 8.1 住院醫師近四年(104 年 7 月 1 日)起算相關學術發表一覽表(表格如附件七)，過去四年(104.7.1-108.6.30)登錄之住院醫師之學術發表，包含本會年會報告(含海報、圖片展示)、本會冬季學術討論會報告(含海報展示)、本會主辦之 CPC 病例競賽或論文發表，以上均須為第一作者或報告者。

註：提供評鑑相關附件資料，請儘量編輯於同一頁面並以雙面列印方式輸出。